2023年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交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负责本市交通运输港航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提出本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监督管

理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专项资金使用；负责港口行政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市农村公路、水路建设的市场监管；负责农村公路县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公路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市港口、航道和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工作；统

筹邮轮、游艇管理和产业发展。

（六）负责本市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和城乡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七）负责指导本市交通运输港航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八）负责交通运输港航行业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行业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优化行业结构，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九）负责本市交通运输港航行业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负责本市国防交通战备工作，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市交通港航局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建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市发改委承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1. 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设有10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安全监督科、法规科、规划科、建管科、综合运输科、公交客运科、水运科、审批办。

第二部分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1,169.6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1,169.6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0,108.65万元、上年结转114,588.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59,467.67万元、上年结转17,004.87万元；支出总计231,169.6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2.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1,696.6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2,980.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84万元、其他支出106,044.8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4,697.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115.01万元，主要是新增4个省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封关运作基础设施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10万元，占0.14%；卫生健康支出152.25万元，占0.10%；城乡社区支出2228.95万元，占1.44%；交通运输支出62,980.92万元，占40.7%；住房保障支出82.84万元，占0.05%；其他支出89,040万元，占5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3.（1）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31.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6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1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0.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24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实行实帐积累，该部分新增预算用于缴纳职工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45.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2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补助基数调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3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1.3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我局机关的抚恤经费。

4.（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疫情防控专项支出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8.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9.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16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228.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8.95万元，主要是新增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GTC）配套透水构筑物及排海方沟海域段水运工程项目。

6.（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881.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75万元，主要是根据政策对局机关在编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的调整以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38,06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175.33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资金有所减少。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313.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0.82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1)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493.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38万元，主要是海口市德威国际学校项目毗邻县道提升改造贯通工程项目。

（2）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11,224.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76.54万元，主要是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以及省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2.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78万元，主要是2023年工资基数有所调增。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890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040万元，主要是新增省重点项目工程资金。

三、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23.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9.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34.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1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零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未安排2023年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5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1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2批30人。

（二）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零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6,47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132.45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相对于去年预算有所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59,467.67万元，占77.76%；其他支出17,004.87万元，占22.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47.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40万元，主要是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及海口公交专用道示范工程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9,22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456.19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相对于去年预算有所减少。

2.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004.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923.66万元，主要是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相对于去年预算有所减少。

六、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231,370.03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231,370.0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1,793.72万元，占56.96%；经费拨款收入40,108.65万元，占17.34%；政府性基金收入59,467.67万元，占25.7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712.30万元，主要是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相对于去年预算有所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231,37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3.96万元，占0.57%；项目支出230,046.07万元，占99.4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712.30万元，主要是2023年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相对于去年预算有所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4.2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4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单位）3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0,108.65万元、政府性基金59,467.6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